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6月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思远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及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进行补选及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调整前	调整后
战略委员会	梁龙（主任委员）、杨毅（独立董事）、	周思远（主任委员）、杨毅（独立董事）、

	周思远、张常善、傅爱善	杜曦、张常善、傅爱善
提名委员会	杨毅（独立董事、主任委员）、张辉玉（独立董事）、李云泽（独立董事）、周思远、梁龙	杨毅（独立董事、主任委员）、张辉玉（独立董事）、李云泽（独立董事）、周思远、张常善
审计委员会	李云泽（独立董事、主任委员）、杨毅（独立董事）、梁龙	李云泽（独立董事、主任委员）、杨毅（独立董事）、周思远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因此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每份10.57元调整为10.54元，即满足行权条件后，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.5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周思远先生、陆正杨先生、张常善先生、傅爱善先生、辛付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起至行权登记完成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因此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

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25.62 元调整为 25.59 元，即满足行权条件后，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.5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周思远先生、陆正杨先生、杜曦先生、辛付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20 万份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5.59 元/份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周思远先生、陆正杨先生、杜曦先生、辛付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5、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浙江镒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相关股东签署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》，在满足该协议约定签署正式股权投资协议的先决条件后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同时向标的公司股东杭州镒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、杭州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分别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并成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以及委派过半数董事等方式，取得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51%的实际控制权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